

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污普办〔2018〕12号

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清查应按照“应查尽查、不重不漏”的原则，在入户调查过程中，若发现遗漏的普查对象，应纳入普查范围。经国家、省大数据分析，我市清查结果存疑最多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查漏补缺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照《关于纳入普查范围的判定细则》，将清查阶段未纳入普查范围但存疑的普查对象进行新增，并开展入户调查，于

2018年12月1日前完成。

二、对国家、省、市下发的清查底册中确实不纳入普查范围的企业进行再核实，完善佐证材料，于2018年12月1日前完成。

三、市普查办将按照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技术要点及评估标准》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查结果进行全面核查，漏查率超过5%的，全市予以通报，责令重新清查并限期完成。质量核查结果将作为评估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查质量和总结表彰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对漏填率较高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依据统计法相关规定要求，按照漏报、瞒报、提供虚假信息进行处理，严格予以责任追究。

